

跨区域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协调联动机制 现实困境与创新路径研究

陈若兰

贵州大学法学院, 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 2023年4月25日; 录用日期: 2023年5月9日; 发布日期: 2023年7月14日

摘要

在当前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日益加剧的情况下, 建立起一种跨区域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协调联动机制显得尤为重要。本文以贵州省为例, 探讨了该省现有的跨区域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问题, 基于跨区域生态一体化治理与跨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的内在关联, 探究跨区域生态一体化治理的内在机理, 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我省的特点探索以生态一体化治理助推跨区域生态治理的转型路径, 不断提升我省跨区域生态治理现代化水平。实现贵州省内外跨区域协作, 有效促进全省生态环境的整体改善。可以为我省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及其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新路径。

关键词

贵州省, 跨区域, 生态保护, 环境治理, 协调联动

Research on Realistic Dilemmas and Innovative Paths of Cross-Regional Ecological Protection and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Coordination Mechanism

Ruolan Chen

School of Law,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Apr. 25th, 2023; accepted: May 9th, 2023; published: Jul. 14th, 2023

Abstract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where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nd resource waste are intensifying, it is

文章引用: 陈若兰. 跨区域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协调联动机制现实困境与创新路径研究[J]. 法学, 2023, 11(4): 2413-2418. DOI: 10.12677/ojls.2023.114345

particularly important to establish a cross-regional ecological protection and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coordination mechanism. Taking Guizhou Province as an example,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existing cross-regional ecological protection and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problems in the province. Based on the inherent correlation between cross-regional ecological integration governance and cross-region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al issues,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inherent mechanism of cross-regional ecological integration governance, and based on this, explores the transformation path of using ecological integration governance to promote cross-regional ecological governance combined 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our province. This will continuously improve the modernization level of cross-regional ecological governance in Guizhou Province by achieving interregional cooperation within and outside the province, effectively promoting overall improvement of the province's ecological environment. This research can provide new paths for Guizhou Province's cross-region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nd its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Keywords

Guizhou Province, Cross-Region, Ecological Protection,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Coordination Mechanism

Copyright © 2023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

人口城镇化快速发展、资源消耗增加、环境污染问题严重等多种因素加快了全球化进程，全球化进程使得国与国之间的交流和联系越来越紧密，其中针对环境问题已经不再是一个存在于某个地区的单独问题，而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生态系统也并不会受到国界的限制，一个地区的生态环境质量可能会受到周边地区活动的影响，也可能对周边地区产生影响。人口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导致生产生活活动产生大量废气废水，导致了空气、水质等环境问题的恶化和扩散。资源消耗增加导致了能源和材料价格上涨，经济利益争夺激烈，形成了一定程度上的跨区域环境冲突。同时，全球变暖现象以及各种自然灾害频繁发生也促使各国政府、社会组织和个人更加关注跨区域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问题。针对一些特别恶劣的污染现象，需要多个地区共同参与治理。因此，跨区域合作是非常必要的，可以协调各方面力量，联合治理生态环境问题。

跨区域生态一体化治理作为新兴的治理模式[1]，能够促进区域间对生态治理理念的共同理解，实现区域间生态利益的协调与均衡以及增强跨区域生态治理制度系统的稳定性。还能够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对于推动可持续发展战略也有积极意义。因此，以生态一体化治理破解跨区域生态“碎片化”困境[2]，助推跨区域生态治理转型具有必要性与可能性。

贵州省“十四五”期间重点规划了“四新”“四化”的发展要求[3]。以及《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简称“国发2号文件”)的出台为贵州的新发展指明了道路。该文件指出贵州要坚守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本文便是对“全力以赴在乡村振兴上开新局、全力以赴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的现实要求的有力回应。

2. 贵州跨区域生态环境共治现状

贵州省境内有许多山区森林资源，由于过度开采和不合理利用等原因，导致许多森林资源逐渐枯竭，

森林覆盖率下降。贵州省部分地区草原退化、沙漠化、水土流失等问题突出,导致土地质量下降、生态环境受损。由于农业、工业和城市化发展带来的大量废水排放、农药和化肥使用等行为,导致许多水体被污染,影响了当地居民和动植物的健康。并且由于人类活动导致的栖息地破坏、物种迁移和生态系统变异等因素,贵州省部分地区的生物多样性正在快速减少。这些问题的存在说明了贵州省跨区域生态破坏问题已经不能忽视了。因此,我们需要采取有效措施来保护生态环境,提高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不过贵州省跨区域生态环境共同治理的现状是积极向好的。贵州省政府高度重视跨区域生态环境共同治理工作,出台了一系列有力措施,推动各地区加强协调配合,汇聚各方力量共同治理。一方面,贵州省政府加强了对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管理。成立了大数据、科技等多个工作组,制定了相关政策文件和规划,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同时,还完善了跨部门联动机制、信息共享平台等体系,并加强了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落实。另一方面,各地积极开展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例如,在黔北地区大规模开展荒山造林和退耕还林还草等项目。在沿河地区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和区域内污染源的排放。同时推广可持续农业技术、推广生态旅游等措施。总体来说,贵州省政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并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着力推动跨区域生态环境共同治理工作。在此过程中,各方积极参与,形成了合力,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跨区域的复杂性和难度仍然存在,需要继续加强合作和实践,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和方法,推动贵州省环境保护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3. 贵州省跨区域生态环境合作治理面临的现实困境

贵州省位于中国西南,自然资源丰富,生态环境条件优越。然而,在快速的经济的发展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也面临严峻挑战。破坏生态环境不仅会对当地居民的健康造成直接危害,也会带来限制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负面影响。因此,跨区域生态环境治理已经成为贵州省近年来关注和重视的问题之一,然而在实际工作中仍然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

1) 环境困境:贵州山地地形复杂,贵州省内山地起伏,景观多样,气候多变。这种自然地理条件对跨区域生态环境治理提出了较高要求。贵州省是中国重要的农业和旅游大省,人类活动频繁,人口密度较大,城市化进程加快,工业化发展也较快。这些现象导致了资源开发、生产生活等方面的压力增大,给生态环境带来了很大影响。

2) 生态保护意识不足[4]:长期以来,一些地方政府和企业存在“重经济轻生态”思想,为追求经济利益而损害生态环境。在工业发展方面,由于部分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无视环保法规,导致其废水、废气等排放物大量释放,使当地环境污染日益加剧。在农村生态方面,部分农民为了增加耕作面积和利润,进行了大量的开荒平地、砍伐山林的行为,严重干扰了当地生态平衡。

3) 法律法规体系尚不完善[5]:目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普遍存在地方保护主义问题。环保属地管理体制下,政府绩效考核目标并未涉及该领域绩效指标,各地即使有跨界污染源也没有太大动力协调解决。这些问题导致跨区域治理存在实际上的障碍。

4) 治理方式和手段落后:跨区域生态环境合作所需的技术和手段比较先进和复杂,但在贵州省还没有充分应用和推广。目前的治理方式往往是通过单一的检查督导方式来管理环保责任人,实际效果不够明显,对于违法企业标识、排污现场调查、数据交换等核心环节难以把控。在跨区域生态环境治理过程中,监管机制不健全也是一个问题。一些企业、个体户等在开发过程中没有得到及时监管或者道德约束,并有可能违法乱纪。

5) 合作机制不够完善:由于各级部门之间职责分工不清、信息共享不畅等原因,跨区域生态环境合作缺乏有效协调机制和管理机制[6]。在实际工作中,政府需要以加强协同与配合为方向,建立跨地区、

跨部门污染物排放信用信息系统, 构筑交流协商机制、安排关键时刻统筹调度等多种联动应急底牌。

6) 投入不足: 跨区域生态环境合作涉及多个单位、多个领域, 需要大量投入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 但是目前还存在投入不足的情况。政府部门应该设立专项经费, 支持联防联控平台规划建设, 助力企业在激励人才培养等多个方面发力。

4. 跨区域生态环境合作治理的创新路径

4.1. 宏观政策性调整——政府主导的功能性发挥

贵州跨区域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协调联动机制作为一项重要的宏观政策性调整, 需要政府主导的功能得到充分发挥。

首先, 建立跨区域联动机制。贵州在生态保护上实施了“一张蓝图, 一盘棋”, 以省为单位统筹全球生态资源, 在全国率先建立省级联动协调机制, 形成跨区域的联动合作。以及建立跨县(区、市)联防联控, 跨县(区、市)联防联控是对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一种新型管理模式[7]。贵州省政府可以制定出有效的政策、法规体系, 并成立跨县(区、市)联防联控机制。通过该机制的实施, 贵州省可以有效协调各个区域之间的关系, 共同推进生态保护工作。该机制对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治理具有重要作用。

其次, 政府在组织、协调和监管方面发挥主导作用[8]。具体来说, 应该建立健全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 明确部门职责和工作要求, 并增强对该机制的监督和评估力度, 防止出现利益冲突或管理不力等问题[8]。

再者, 政府可以通过加大财政投入落实相关政策和法规来支持该机制的建设和运行。这包括加强财政扶持、优化税费政策、推进生态补偿等方面, 为各地区开展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提供帮助。

最后, 政府还可以推动技术创新和经验交流。这包括对各地区进行科学评估和比较分析, 推广先进技术方法, 并加强对于知识产权保护和技术标准管理等方面的支持和引导。通过推进科技创新、创新驱动、科技引领等措施, 不断提高贵州在这些领域中的能力水平, 加快产业升级和经济转型, 并为环保工作提供更多支持和帮助[9]。

综合来看, 政府在贵州跨区域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协调联动机制中必须起到主导作用, 才能有效地协调各方利益, 推动机制的顺利运行和发展, 实现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目标的实现。

4.2. 环境风险的认知差异——区域主体意识的提升

在贵州跨区域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协调联动机制中, 不同区域主体对于环境风险的认知存在差异。这种差异可能会影响到各区域主体对于协调联动机制的参与和推进。为了提高区域主体对于环境风险的认知, 需要加强宣传教育和科学技术支持, 提高区域主体对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重要性的认识, 推广先进技术、经验和管理模式, 促进各区域间的经验互通和横向交流。

同时, 在推进协调联动机制的过程中, 需要依据各地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化的方式, 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 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相应调整。还可以通过扶持地方科研力量、建设生态数据库等措施, 深入挖掘地方特色资源和优势产业, 并加强区域之间合作与交流, 共同应对所面临的环境挑战。

总之, 提高区域主体意识的提升是推进贵州跨区域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协调联动机制的重要保障, 需要各方共同努力, 形成合力。

4.3. 生产与污染的进退维谷——工业发展的负外部性优化

贵州的跨区域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确实面临着生产与污染进退维谷的困境。工业发展带来了一定的经济效益, 但同时也会产生一些负面影响。为了最大程度地降低工业发展对环境造成的损害, 需要采取

一系列措施以优化负外部性。

1) 加强环境保护监管。政府应加强对企业和居民的环境保护监管,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制定更为严格的排污标准,并对超标排放企业进行处罚。

2) 推广清洁生产技术。清洁生产技术可以最大程度地减少工业生产对环境造成的污染物排放量,提高资源利用率,并为企业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3) 可以建立本土化企业园区管理部门,在该部门的引导下,推进本地企业进行集约化治理。同时还可以鼓励优秀专业团队入驻企业园区,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和人才支持。这样不仅可以保障企业的生产运作,还可以在大限度减少环境污染的情况下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

4) 鼓励和支持绿色投资和绿色发展。政府应加大对绿色投资和绿色发展的支持力度,引导企业转型升级自身技术、改变传统高能耗、高污染模式,引入更多绿色科技创新项目。

5) 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10]。政府应该通过设立生态补偿基金,对环境污染企业进行惩罚性赔偿,用资金奖励具有环保意识的企业和居民,以保障生态系统的稳定发展。通过对各地生态环境进行评估,对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价值进行量化,实行以补偿为导向的激励机制,促进各地加强生态保护。同时也增加了各地区实现生态优势转化的积极性。

6) 加强公众环保意识培养。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增强市民、企业等各界人士的生态文明意识和责任感,让公众逐渐认识到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之间的内在联系和互动作用。贵州积极推进公众参与和社会力量参与环境治理工作,鼓励社会力量加入环境治理的队伍,形成合力,推进环保工作。同时也通过宣传教育、公示等措施增强社会意识和责任感。可以在农村生态方面加强投资力度,鼓励群众积极参与生态修复、造林、水源保护等工作。同时,在推动农村环境治理时,应充分考虑本地生态特点,制定出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

综上所述,贵州省在跨区域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方面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应对工业发展中的负外部性问题。只有通过不断优化操作流程和改进技术手段,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并最大限度地降低工业生产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5. 结语

贵州跨区域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协调联动机制创新研究,是研究贵州在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方面如何开展区域合作的,旨在探索各级政府、企业和社会组织之间建立跨区域合作机制,协同推进生态保护、环境治理、资源利用等方面的工作。该研究对于促进贵州跨区域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协调联动具有重要意义。研究成果将为政府部门提供决策参考,为企业和社会组织提供合作框架,同时也将有助于推动贵州省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的提高。

贵州跨区域环境治理模式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创新路径是基于省级联动协调机制构建^[11],在生态补偿、科技创新、社会参与等方面不断深化创新,以解决群众生态保护意识不足、法律法规体系尚不完善、合作机制不够完善等突出问题,有利于促进生态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和实现经济转型升级。

通过跨区域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协调联动机制的创新实践,贵州省内外之间的相互协作得以加强,有效地促进了全省生态环境的整体改善。未来,我们还要继续致力于推进这种协调联动机制,并不断进行实践和探索,为构建更加美好的自然环境和社会发展做出更多的贡献。

参考文献

- [1] 沙家辉.“共同决定+条例”跨省际河流生态环境协同治理范式研究[J].昆明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2(4):29-38.
- [2] 李宁,李增元.从碎片化到一体化:跨区域生态治理转型研究[J].湖湘论坛,2022,35(3):96-102.

-
- [3] 陈毓钊. 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建设“四区一高地” [N]. 贵州日报, 2022-04-27(001).
 - [4] 司林波, 聂晓云, 孟卫东. 跨区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困境成因及路径选择[J]. 生态经济, 2018, 34(1): 171-175.
 - [5] 党秀云, 郭钰. 跨区域生态环境合作治理: 现实困境与创新路径[J]. 人文杂志, 2020(3): 105-111.
 - [6] 司林波, 裴索亚. 跨行政区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的绩效问责过程及镜鉴——基于国外典型环境治理事件的比较分析[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 2021, 48(2): 16-17.
 - [7] 张天培. 推动省际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共同治理[N]. 人民日报, 2021-07-29(018).
 - [8] 李媛媛. 跨区域治理视野下地方官员领导力困境及破解之策[J]. 领导科学, 2022(11): 31-34.
 - [9] 杨妍, 孙涛. 跨区域环境治理与地方政府合作机制研究[J]. 中国行政管理, 2009(1): 66-69.
 - [10] 张宇恒. 基于共享发展理念的生态补偿机制研究——以新安江流域为例[J].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 2017(5): 51-56.
 - [11] 王喆, 周凌一. 京津冀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研究——基于体制机制视角探讨[J]. 经济与管理研究, 2015(7): 68-75.